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1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瑋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幸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威志